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00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4

网址：www.junli100.com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君立非字第 100-1 号

致：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海鹏律师和李敏律师，担任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2017 年 8 月 28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2016〕君立非字第 100 号《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反馈意见》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2016）君立非字第100号《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的（2016）君立非字第100-1号《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和更正的内容外，《法律意见书》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14%股份，另通过皓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陈元刚是否能够实际控制皓其投资。如是，请公司更新披露陈元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回复意见：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计算方式调整，法律意见书修改“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1、“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2、“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部分，具体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元刚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240 万股股份，通过皓其投资控制申请挂牌公司 300 万股股份，合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9%，系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陈元刚持有皓其投资 66.6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所合伙人，系皓其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陈元刚，苏北红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740 万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9%。

经核查，欣迪盟股份申报期间进行了两次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共同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740 万股，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9%（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其他事项”之“（一）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增资”及“（二）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次增资”）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及子公司租赁 3 处房产。其中裕健丰厂区 G 栋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惠州园区厂房 A4、A5 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上述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上述产权瑕疵房产的原因，以及租赁期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认定为违建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回复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3 处房产，其中裕健丰厂区 G 栋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惠州园区厂房 A4、A5 厂房未取得房产证。就上述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原因，以及租赁期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认定为违建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所律师再次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租金发票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相关资料。

（一）公司及子公司 3 处房产的情况分析

1、裕健丰厂区 G 栋房产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11 日，欣迪盟有限与裕健丰实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裕健丰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厂房第 G 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总面积为 5,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出具登记（备案）号为龙华 LC005067（备）的《房屋租赁凭证》，确定该房屋已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2017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该等租赁房产所有权属于裕健丰实业，属于经营性用房，该房产未列入清拆范围，最近三年无拆迁计划。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承租的裕健丰厂区 G 栋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承建的房产，已取得当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权属不存在纠纷。且根据政

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房产近期未列入清拆范围，无拆迁计划，该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惠州园区厂房 A4、A5 厂房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金剑投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金剑投资位于惠州市惠东白花镇浩谷环球科技工业区厂房 A4、A5 栋的厂房用于筹办子公司惠州欣迪盟的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惠州市金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浩谷环球科技园工业区的 A4、A5 栋厂房系惠州市浩谷环球实业有限公司所有，属于经营性用房，该等租赁房产未列入清拆范围，未来五年内无拆迁计划。”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惠州欣迪盟承租的房产系在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民委员会的土地上承建的房产，已取得当地村委会的同意，权属不存在纠纷。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房产近期未列入清拆范围，无拆迁计划，该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惠州欣迪盟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3 处承租的房产在租赁期间不存在被拆迁或认定为违建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公司从事锂电池结构件等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员工人数较多，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屋建筑物是否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及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等，再次查阅了消防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消防安全问题方面的访谈。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设施配备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设施配备
1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G栋	5,800.00m ²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编号：深公消BH(建验)字[2008]第0104号）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
2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第22层	1,670.47m ²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深公消验[2013]第0159号）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
3	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浩谷环球科技园工业区厂房A4、A5栋	-	广东省惠东县公安消防大队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的告知函（编号2017012）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三处租赁房产已经全部完成消防验收，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相关消防验收手续，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无需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除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 G 栋、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第 22 层和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浩谷环球科技园工业区厂房 A4、A5 栋的日常经营场所外，无其他自有或租赁经营场所，上述经营场所均已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了消防备案，不存在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出具承诺，公司的经营场所若因无法完成消防验收等手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消防验收，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停止使用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场所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因消防安全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已针对消防安全问题制定了相关的管理与防范制度，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消防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防止违反消防规定等情形的出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017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涉诉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订单持续增加，公司业务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

公司经营场所近三年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使用的情形。

本律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不存在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公司环保设施是否齐备且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回复意见：

关于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公司环保设施是否齐备且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本所律师再次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有关资质、公司相关陈述等文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车间进行查验。

（一）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振动、放射性物质的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一）对环境有重大或轻度影响的工业生产活动；（二）饮食、服务、娱乐业；（三）医院、电讯工程、广播电视发射、电影制片；（四）城市污水处理厂、培训（废物）处理场（厂）；（五）排放污染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内容，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生产的项目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公司环保设施是否齐备且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据公司陈述及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深龙华环批[2017]10017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焊锡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金属粉尘执行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第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未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火花油、废容器、废活性炭）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据现场查验，公司环保设备齐备且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及时有效处置，公司环保设施齐备且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关于公司章程的完备性问题，本所律师再次查看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条载明了公司名称，第四条载明了公司住所，第十二条载明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条载明了公司的设立方式，第五条及第十五条载

明了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第十七条载明了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第五章董事会（第九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条）载明了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七条载明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第七章监事会（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载明了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载明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百七十七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载明了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第九章通知和公告（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载明了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二）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至第二十九条对保护股东权益做了充分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载明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实施程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聘请证券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载明了公司实施的并购重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载明了公司的回避制度。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第九条载明了公司纠纷解决制度。

（三）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规定“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章程》第九条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第二十四条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争议解决方式载明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累计投票制、第三十八条规定回避表决制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制度。

（四）公司章程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经核查，公司申请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公司股份的增减和回购，股东权利的行使，关联交易决策，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合并、分立、增减资、解散及清算等重大方面均做了程序性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为保障《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切实可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细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所律师再次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声明承诺，并对申请挂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人员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另，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挂牌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龙华政府、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人居环境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书面承诺以及公司所在地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时，上述主体均不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

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问题，本所律师再次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主要商业合同及相关方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46,800.00	资金拆出
预收款项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192,300.53	293,964.53	货款
其他应付款	陈元刚	11,598,753.28	6,974,960.75	18,272,387.28	资金拆入
其他应付款	苏北红			801,547.00	资金拆入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000.00	236,000.00		中介机构费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0			资金拆入

注：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款项具体拆出、归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资金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收回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备注
2016 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46,800.00	188,000.00	46,800.00	188,000.00	不计提利息
2015 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85,427.15	46,800.00	85,427.15	46,800.00	不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款项具体拆入、归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资金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备注
2017 年 1-4 月					
陈元刚	6,974,960.75	6,101,109.90	1,477,317.37	11,598,753.28	不计提利息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90,000.00	0.00	590,000.00	不计提利息
合计	6,974,960.75	6,691,109.90	1,477,317.37	12,188,753.28	
2016 年度					
陈元刚	18,272,387.28	21,070,222.85	32,367,649.38	6,974,960.75	不计提利息
苏北红	801,547.00	650,000.00	1,451,547.00	0.00	不计提利息
合计	19,073,934.28	21,720,222.85	33,819,196.38	6,974,960.75	
2015 年度					
陈元刚	19,785,122.67	13,747,253.43	15,259,988.82	18,272,387.28	不计提利息
苏北红	801,547.00	0.00	0.00	801,547.00	不计提利息
合计	20,586,669.67	13,747,253.43	15,259,988.82	19,073,934.28	

截至报告期末（2017年4月30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陈元刚有其他应付款 11,598,753.28 元，公司对股东皓其投资有其他应付款 590,000.00 元，均为生产经营拆入的资金。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公司租赁办公室的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情况，上述事项未签订租赁协议、未约定租赁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和限制。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并承诺公司的资产将不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2、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从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

（二）具体情况分析

1、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金占用的情形已消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追认。

2、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3、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及其他股东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

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股份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不符合公司规范运作之要求，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且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之情形；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未解付金额，以及递交申报材料后是否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说明并披露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是否全额缴纳保证金；（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意见：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票据情形，本所律师再次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出具的汇票、银行授信等材料，并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票据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有塑胶料、铜、铝、镀镍钢带、绝缘料等。公司需要采购的材料种类众多，供应商也较为分散，且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没有形成重大依赖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票据方式结算，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为 2,138.07 万元、5,015.01 万元和 4,614.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89%、48.82%和 88.34%，其中 2015 年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为 34.22%，2016 年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为 68.49%，2017 年 1-4 月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为 85.61%；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014.70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占 98.46%。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由国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开具，且票据发生额与公司实际采购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二）核查与分析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抓住新能源电动汽车快速发展的契机，占领市场地位，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也快速增加。而下游电池知名企业如比克电池、沃特玛等基于其市场地位，一般向公司开具 6 个月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资金回笼时间较长。鉴于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存在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进行融资的情形。由于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但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给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不存在潜在民事法律纠纷，不存在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使用的票据行为，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

据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的情况。公司接收的应收票据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但在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过程中，存在通过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不规范、不合法使用的票据行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其他事项

（一）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方案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合计新增股份 1,546,395，本次增资对象 1 名，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购 1,546,395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164,995.00 元。

2、本次增资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本次增资后的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积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本次增资的对象

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HK48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优城商务中心 907，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智能工业机器人、新能源产品、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新能源电池的研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0580，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8380。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对象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本次增资后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资后，陈元刚直接持有公司 1,240 万股，并通过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0 万股，陈元刚的配偶苏北红直接持有 200 万股，合计持有欣迪盟股份 1,7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8.50%。陈元刚与苏北红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控制申请挂牌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后，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元刚、苏北红。

5、本次增资所履行的法律手续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1）内部程序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均合法、有效。

（2）验资

2017年9月30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深华图验字[2017]118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9月29日，公司已经收到新增股东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1,500万元，其中1,546,395.00元计入注册资本，13,453,6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3）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7年10月1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就欣迪盟股份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2017年第三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方案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合计新增股份 4,123,720.00 股，本次增资对象 2 名，钱桂坚以货币资金 2,740 万元认购 2,824,748.00 股；余敏以货币资金 1,260 万元认购 1,298,972.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288,715.00 元。

2、本次增资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本次增资后的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积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本次增资的对象

（1）钱桂坚

钱桂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41018****。

（2）余敏

余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30327****。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对象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4、本次增资后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资后，陈元刚直接持有公司 1,240 万股，并通过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0 万股，陈元刚的配偶苏北红直接持有 200 万股，

合计持有欣迪盟股份 1,7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6.19%。陈元刚与苏北红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控制申请挂牌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后，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元刚、苏北红。

5、本次增资所履行的法律手续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1）内部程序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均合法、有效。

（2）验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深华图验字[2017]122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新增股东钱桂坚缴纳的新增出资 2,740 万元，其中 2,824,74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4,575,2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余敏缴纳新增出资 1,260 万元，其中 1,298,97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1,301,0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3）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就欣迪盟股份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二）行政处罚

2017年9月7日，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出具《龙华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深（龙华）劳监罚【2017】E-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2017年4月延长工作时间累计超过36个小时，涉及员工116人，平均每人加班时长为103.9小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规整，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警告一次。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2017年9月被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为警告。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其中情节较轻，100元至300元/人；情节较重，300元至400元/人；情节严重，400元至500元/人”。申请挂牌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仅为警告，无罚款行为，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8日，申请挂牌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问题，遭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缴纳所有罚款并承担一切赔偿、补偿责任。本人将完善公司福利制度，提高员工待遇，制定员工管理制度，杜绝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本次行政处罚的补偿、赔偿责任，并完善公司员工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

行政处罚外，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

吴海鹏

李 敏

2017年10月31日